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主任選任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教學人員及約聘教師共同選任之。
- 第三條 選任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開之。前項會議應有本系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以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且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為限。
- 第五條 選舉前一個月各候選人至系辦公室自由登記參選。候選人登記為一人時，須獲選任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始為當選；若未獲通過，則是由本系教師五人連署重新推薦候選人，須獲選任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始為當選；若無一候選人通過時，應舉行第二次投票，獲選任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始為當選；若再無一候選人通過時，則舉行第三次投票，高票者當選。候選人登記為二人（含）以上時，則依上述程序進行投票。
-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期滿得被選任連任一次，第二任任期為二年，惟任期及服務年限應受有關人事法規之限制。現任系主任應於第一屆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續任之意願，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經系務會議全體教師就系主任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系務會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全體教師出席，並獲本系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如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若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三分之一連署，專任講師以上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得予罷免。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